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六十五回 決狐精而開何達

斷云： 迷失桂芳隨野怪，包公追究釋何冤。

朝廷明旨隨申下，案牘真堪萬載傳。

話說西川成都府，有一人姓名名達，在城盛族，家道極富，其為人性格剛直，不肯屈下。年四十歲，尚未有嗣息。忽一日，因與叔之子何隆爭未分之業，隆亦是個奸刁之徒，不容相讓，訟之於官，逮緣干證，連年不決，以此兄弟致仇，因於是矣。何達欲思避身之計，來見姑之子施桂芳商議其事。桂芳原亦宦族，幼業詩書，雖則聰明才俊，尚未娶妻。那日見表兄來家，邀入舍中坐定，問其來由。達云：「兄因爭訟一節，連年煩擾，傷財涉眾，悔之莫及。思欲脫身之計，未知適從，特來與弟議之。」桂芳云：「兄若不言，小弟亦要告知。日前有故人韓節使，官任東京，時遣人相請，已約之而去，兄何不整行囊與小弟同去相訪一遭，且遊玩京城景致，二得以避此是非，豈不是久計哉。」達聞言大喜，即辭桂芳歸家，與妻商議。妻允諾無阻，收拾衣資之類，約日與桂芳離成都望東京進發。時值初春天氣，日色融和，何達並家人許乙與施桂芳三個，在途中一路遊春光而去。正是：金勒馬嘶芳草地，玉樓人醉杏花天。

當下三人曉行夜住，饑餐渴飲，將行二十餘日，望京城不遠，靠晚歇於東山店。次日侵早入，訪問韓節使消息。人答云：「按巡郡邑，尚未轉衙。」以此桂芳與何達留住城東驛舍中，等待韓節使回。遇清閒無事，每日二人只是載酒尋芳，聞有景致處即便登覽，窮源幽谷、名山寶刹謁游待遍。

忽一日，何達同桂芳游到一個所在，遙見樓角隱隱，風送鐘聲來到。何云：「前面莫不是佳境，與弟進前訪之。」桂芳隨步而行，來到山門下，卻是一古寺。二人入得寺來，恰遇三老僧在法堂上講經，見有客至，便起身施禮延入方丈，分賓主坐定。僧人問及秀士何來，桂芳答道：「訪故人不遇，特過寶刹遊覽，冒瀆師父，望勿見責。」僧人云：「幽僻山宇，惟恐不足以延納秀士，何謂冒瀆？」即令童子具茶而進。

何、施二人茶罷，敬請僧人開東西兩廊鐘鼓佛閣遊玩。僧人令童子取鑰匙開遍各處，與何、施二人前來觀景。何、施登羅漢閣觀覽一番，只見對寺一所樹林，幽奇蒼鬱，問童子：「那一座樹林是何處？」童子答云：「原是劉太守所置花園，太守過後，今荒廢多年，惟茂林花樹而已。」桂芳聽罷，對何云：「試往遊玩一番。」達云：「荒廢所在，有甚佳景，只在此消遣足矣。」桂芳云：「難得到此，莫惜一往。」何只得隨之而去。經游其地，但見毀牆崩砌，石塌斜欹，狐蹤兔跡交馳草徑之中。桂芳歎道：「昔人初置此時，豈期今日有如是耶？」忽何云：「適失落一手帕，內有碎銀幾兩，莫非在佛閣上？弟少待，我去尋取便來。」言罷逕去。

桂芳緩步入竹林中等之，頓久不來。忽有二女使從林外而入，見桂芳笑云：「太守請爾議事。」桂芳問云：「爾太守是誰？」女使云：「君去便知矣。」桂芳忘卻等候何某，遂隨二女使而去。比及何某來尋，桂芳不知所在。四下搜尋，並沒消息，日色又晚，何某付道：「莫非他等我不來，自先回捨去了？」即抽身轉驛舍來問。當下那桂芳被那女使引到一所在，但見明樓大屋，朱門繡戶，卻是一所官府第宅。堂上坐一仕宦，聞桂芳來到，便下階延進，堂上賜坐，甚加禮敬。桂芳再三講遜，其官宦云：「足下遠來，不必固辭。老夫避居此處十數年矣，人跡不到，君今相遇，豈偶然哉？吾有女年長，尚未許適，常欲覓一快婿，不得其人，今願以奉君，幸毋見阻。」

桂芳正不知如何答應，莫措，那位官宦便吩咐使女：「備筵席，與秀士今夕畢禮。」桂芳惶懼，辭讓間，群女引之入室。錦帳繡幄，金壁輝煌，一美人出與相拜，盛設酒禮，遂諧伉儷。桂芳欣悅，得此佳偶，真乃奇遇也。自後竟不再見太守之面，但終日與群婦人擁簇嬉戲而已。比及何達走回驛舍中，問家人許一：「曾見桂官人回來否？」許一云：「桂官人與主人一同出城未轉。」何達驚疑，只恐於林中被大蟲所傷。過了一宵，次日再往寺中訪問時，並無見知者。何達至晚，只得快轉驛舍。

停候十數日沒消息，與家人商議，收拾回家後，往日官事未息，何隆體得其歸，及聞施桂芳沒下落，即具狀告於本司，以何達謀死桂芳情由。有司拘根其事，何達無辭以抵，遂被監係獄中審勘。何隆懷仇欲報，乘此機會，要問何達個償命。上下衙門用了賄賂銀兩，各攢成本司官吏急推動其事。何達不能自明，受刑不過，只得認個謀害之情。公吏疊成文案，該正大辟，解赴西京決獄。就是鄰里親戚見其無辭，亦信的其所謀矣。可憐何達已遭冤枉，正是：欲見此情分屈直，除逢包尹馬頭來。

是冬，包拯為護國張娘娘進香袍到西京王妃廟還願，事畢經南街過，望見前面一道怨氣冲天而起，便問公牌：「前面人頭簇簇，有何事故？」公牌稟道：「有司官今日在法場中決罪人。」拯聽罷付道：「內中必有冤枉之人。」即差公牌報知：「罪人且將審實方許處決。」公牌忙稟復監斬官道知，有司不敢開刀，隨即帶犯人來府司，與拯審明。拯審到何達事情，並無抵辭，隨即供招。拯根勘之，何達悲咽不止，將前事訴了一遍。

拯聽罷口詞，又拘其家人問之。家人亦訴並無謀死之情，只不知桂芳下落，難以分脫。拯疑之，令將何達收監獄中再根勘。

次日，拯吩咐封了府，扮作白衣秀士，只與軍牌薛霸、何達家人許一共三個，進來東京古寺中訪問其事。恰值二僧人正在方丈上閒坐，見拯三人入來，便起身延入相見。坐定，僧人問：「秀士何來？」拯答云：「從西川到此，程途勞倦，特擾寶刹，借宿一宵，明日即行。」僧人云：「只恐鋪蓋不備，寄宿盡可。」於是拯獨行廊下，見一童子出來，問云：「爾領我四處遊覽一遍，討幾個錢賜爾買果子食。」童子見拯面貌異樣，笑云：「今年春間，有兩個秀士來寺中遊玩，失落一個。足下今有幾位來，我不敢應承。」拯正待根究此事，聽童子所言，遂陪小心問之。童子被其懇切，乃引出三門外，用手指云：「前面那一所茂林，常出妖怪迷人，那日一秀士入林中遊玩，不知所在，至今未見下落。」拯記在心，就於寺中過了一宵，次日邀許一來林中行走，根究是事。但見四下荒寂，寒氣襲人，沒有動靜。拯正疑慮間，忽聞裡有笑聲。拯冒荆棘而入，見群女擁著一男子在石上作樂酣飲。拯近前呵叱之，群女皆走沒了，只遺下施桂芳坐於林中石上，昏迷不省人事。包公薛霸、許一扶之而歸。

過了數日。桂芳口中吐出惡涎數升，如夢方醒，略省人事。拯乃開府衙，坐公案，令薛霸復詢何隆一干人到階下審勘前情。拯問桂芳僧道與何達游於彼處，緣何相失之由。桂芳云：「當日何兄因失銀兩前去尋取之時，小人行入深林之中。」

適見高房朱牘，門庭迥異，內堂坐一官宦之人，延小可入內同坐，言笑自若。頃刻間，請了一美姬，稱是其女，要招納小人為婿。一向貪戀其中，迷失歸路。但遇花晨月夕，則群女相邀，出林內縱游飲酒，以盡其樂，正不知其何故。今幸青天開眼，得遇大人提拔小可於坎坷之中，再得睹於人世，實重生父母，萬載不磨也。」言罷嗚咽，不勝其哀。拯云：「吾若不親到其地方訪之，焉知有此異事？」乃詰何隆云：「爾未知人之生死，何妄告達謀殺桂芳？今桂芳尚在，爾得何罪？」何達泣訴曰：「隆因家業不明，連年結訟未決，致成深仇，持以此事欲致小人於死地耳。」拯以為然，重拷何隆。何隆情屈，一款招承無異。拯疊成文案，申奏於仁宗得知。不數日間，朝廷例旨下云：「何隆因懷私憤，誣告何達謀殺施桂芳，今事已明白，本合問死罪，減免一等，將何隆決杖一百，發配滄州軍，永不回鄉。治下衙門官吏受何隆之賄賂，不明究其冤枉，誣令何達屈招死罪，俱革職役不恕。包拯才力有能擢升一級。施桂芳、何達供明無罪，各發寧家。」當日明旨於拯府堂開讀，諭眾知悉，俱依法施行不題。於是京都聞此異事，莫不嗟歎包公開豁何達之德，而譏何隆自取其禍耳。